



全国海事系统职工教育培训丛书

Chuanbo Guanli

船舶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全国海事系统职工教育培训丛书

船舶管理

Chuanbo Guanli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船舶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6.4

ISBN 7-114-06000-9

I. 船... II. 中... III. 船舶管理 IV. U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5133 号

书 名: 船舶管理

著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责任编辑: 钱悦良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hinasybook.com> (中国水运图书网)

销售电话: (010)85285376, 85285956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交实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02 千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4-06000-9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序

Xu

海事机构是依照法律、法规代表国家履行水上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执法机构。多年来，在交通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广大海事干部职工按照“精干的队伍、精良的装备、精湛的技术、在关键时刻发挥关键作用”的要求，围绕“船舶适航、船员适任、安全畅通、有效监管、优质服务”二十字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努力建设“交通海事、阳光海事、数字海事”，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服务交通事业和经济建设能力不断增强，为保障水上安全形势的基本稳定，促进航运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随着国民经济和航运事业的持续发展，全社会对安全需求的不断增强，对海事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新的挑战。为适应海事发展的需要，履行“航行更安全、海洋更清洁”的神圣义务，必须大力加强海事队伍建设。

鉴此，为满足海事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学习海事管理知识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编写了本套海事职工系列教育培训丛书。本套丛书内容详实，系统性强，既强调海事管理的基本理论，又重视实际工作的操作性、实用性，是海事工作的归纳、总结和提炼，是广大海事职工智慧的结晶。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对提高海事职工素质和依法行

政能力,将起到重要作用,同时也是从事相关教学和
航运事业人士的有益参考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常务副局长



2006 年 3 月

全国海事系统职工教育培训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功臣

副主任委员兼主审:梁晓安

副主任委员:李兆良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宝成 孙 继 李光辉 李启敏 李青平

李国祥 李恩洪 杨新宅 吴兆麟 何建中

宋 溱 汪湘涛 张同斌 陆卫东 陈 鹏

陈爱平 范亚祥 郑和平 赵东野 徐国毅

徐鹏展 郭 莘 郭子瑞 韩 伟 翟久刚



前言

Qianyan

为加强全国海事系统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海事队伍依法行政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决定组织编写职工教育培训丛书。本丛书既是海事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教材,也是执法人员考任制主要参考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高度重视本套丛书的编写工作。编审委员会由常务副局长刘功臣任主任委员,党委书记梁晓安任主审兼副主任委员,交通部科教司李兆良处长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大连海事大学原校长吴兆麟教授、各有关领导和专家等组成。本丛书编写工作从 2004 年启动,到 2006 年 2 月定稿,期间分阶段组织业内有关专家、学者修改审核,反复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经编委会及全体编审人员的共同努力,这套丛书终于与大家见面了。

本套丛书分为《海事基础》、《船舶管理》、《通航管理》、《船员管理》、《危管与防污》、《事故与应急》六册。《船舶管理》共分 8 章,主要内容包括:船舶登记、船舶检验与管理、船舶进出口岸与签证管理、船舶安全检查、特殊船舶监督管理、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国际航行船舶保安工作、船舶法定证书与文书管理等内容。刘功臣担任本书主编,李青平、汪湘涛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庄则平、王争鸣、唐万、林立新、李华文、杨志、徐伯友、赵国文、曾

大旺。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一直得到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的指导,广东海事局对本书的编写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参加本书审校的还有宁波、于洪江、陈德丽等,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6 月



目 录

Mulu

第一章 船舶登记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基础法律知识	2
第三节 船舶登记工作规定及流程	8
第四节 违反船舶登记管理的违法行为及处罚	33
第二章 船舶检验与管理	35
第一节 概述	35
第二节 船舶检验	39
第三节 船舶规范	54
第四节 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简介	59
第五节 船检机构的资质认可及验船人员适任考试	61
第六节 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 办法相关内容	69
第三章 船舶进出口岸管理和签证管理	73
第一节 概述	73
第二节 基础法律知识	74
第三节 船舶进出口岸管理与查验	82
第四节 船舶签证管理	88
第四章 船舶安全检查	94
第一节 概述	94
第二节 基础法律知识	95
第三节 船舶安全检查工作	137

第四节	船舶安全检查员管理	152
第五章	特殊船舶监督管理	157
第一节	概述	157
第二节	高速客船监督管理	158
第三节	滚装船舶监督管理	163
第四节	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监督管理	167
第五节	“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	174
第六节	“安全诚信船舶”监督管理	177
第七节	老旧运输船舶监督管理	179
第八节	开航前检查	182
第六章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184
第一节	概述	184
第二节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和国内安全管理规则	185
第三节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	208
第四节	公司审核	212
第五节	船舶审核	216
第六节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相关准则及管理规定	218
第七章	保安规则	231
第一节	概述	231
第二节	国际保安规则	231
第三节	船舶海上保安的实施	236
第四节	船舶海上保安的监督管理	246
第八章	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管理	250
第一节	概述	250
第二节	国际航行船舶的法定证书	250
第三节	国内沿海航行船舶的法定证书	264
第四节	内河航行船舶的法定证书	268
第五节	船舶有关文书、资料	272
第六节	法定值班日志的格式及相关填写要求	281
第七节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的申报、审批工作程序	285
第八节	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垃圾记录簿	

核发、记录和检查	286
第九节 《垃圾管理计划》、《程序和布置手册》 的审批	289
第十节 救生筏检验证书的有效期限	290
第十一节 船舶稳性资料及相关手册核准的要求	291
参考文献	294



第一章 船舶登记

第一节 概 述

船舶登记是一项法律行为,是一艘船舶为取得所有权、国籍和悬挂一国国旗航行必须办理的手续。世界各国法律都要求船舶必须登记,即除法律或法规规定可以免于登记的船舶外,本国所拥有的船舶必须进行注册登记。船舶通过登记,才能确定其在法律上的地位,确认船舶所有人对船舶的所有权、取得航行权力,并相对船旗国明确其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船舶登记具有如下的性质:

(1)船舶登记是一种赋权性法律行为。一般情况下,船舶要悬挂一国的国旗航行,必须按照该国的法律在该国进行注册登记。船舶所悬挂的国旗,是船舶所属国籍的标志。船舶悬挂哪一个国家的国旗,即具有哪国的国籍。船舶在哪一国登记,经批准后,即有权悬挂那一国的国旗。登记国也就是船旗国。船舶在一国登记并取得该国国籍后,即确立了船舶与该国的法律关系,船舶的各项行为都要对船旗国负责,同时受船旗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在船旗国水域或公海上受船旗国的专属管辖。批准船舶取得本国国籍的国家,自批准之日起,即对船舶产生了法律规定的义务。

(2)船舶登记是对船舶所有人所有权的确认。也就是说,船舶所有人只有通过船舶登记,才真正地取得对船舶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的权利。对船舶所有人所有权的确认是通过船舶登记,由主管机关颁发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来实现。

(3)船舶登记是各国对船舶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和控制的一种重要方式,其目的是通过船舶登记建立船旗国与船舶之间的真正联系,达到保护

海上人命、财产安全和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目标。

(4)船舶登记不但确认了船舶的所有权关系,而且也起到确认船舶的各种质权关系、债权和债务关系的作用。从目前各国的法律看,基本都规定船舶抵押权必须经过登记才能起到对抗第三者的法律效力。

船舶所有人建造、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船舶后,应持适当的证明文件,如建造合同、买卖契约、继承书、转让证明和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合格技术证明文件,到船舶登记机关为船舶办理注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船舶名称、种类、用途、营运性能(主要尺度、吨位、结构特点、主机功率等)、船体材料、建造(或购买、继承、转让)日期、租赁权、抵押权、所有权及船舶所有人的名称和住址等。船舶登记机关根据船舶所有人的申请,依据法律或法规的规定,核实所报无误和船舶情况符合登记条件后,核发船舶国籍证书,并对船舶所有权、船舶抵押权、船舶光船租赁等进行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都规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登记机关设有船舶登记簿,记录登记船舶的有关事项,在有关利害关系人提出要求时,供其查阅或提供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船舶登记的主管机关。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授权的海事管理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

第二节 基础法律知识

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内容

从古至今,海洋一直为人类提供丰富的资源和便利的运输条件。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人类利用海洋、开发海洋资源的活动越发频繁,范围也更为广泛。在这些活动中,由于世界各国的普遍参与,逐步形成了国家之间在海洋上的相互关系,相应地在国际上出现了调整国家间海洋关系的各种原则、规则和制度。联合国成立以后,认识到确立国际海洋秩序的重要性,便开始着手编纂海洋法。1958年,联合国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海洋法会议,制定了《日内瓦公约》。1960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海洋法会议。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于1973年在纽约开幕,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经反复修订,于1982年在牙买加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

约》(以下简称《海洋法公约》)。该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我国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批准加入该公约。

《海洋法公约》被称之为“海洋宪法”,它规定了缔约国以及国际组织在海洋开发利用上的权利与义务,在妥为顾及所有国家主权的情形下,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实现便利国际交通和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地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目的,对维护世界安全与稳定起了重要作用。

1. 船舶国籍

《海洋法公约》对船舶的国籍、船舶的地位作出了明确规定。《海洋法公约》第 91 条规定:“每个国家应确定对船舶给予国籍、船舶在其领土内登记及悬挂该国旗帜的权利的条件。船舶具有其有权悬挂的旗帜所属国家的国籍。国家和船舶之间必须有真正联系。每个国家应向其给予悬挂该国旗帜权利的船舶颁发给予该权利的文件。”《海洋法公约》第 92 条规定:“船舶应仅悬挂一国的旗帜,而且除国际条约或本公约明文规定的例外情形外,在公海上应受该国的专属管辖。除所有权确实转移或变更登记的情形外,船舶在航程中或在停泊港内不得更换其旗帜。悬挂两个或两个以上国旗航行并视方便而换用旗帜的船舶,对任何其他国家不得主张其中的任一国籍,并可视同无国籍的船舶。”

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船舶必须具有国籍,船舶具有取得国籍的权利,船旗国必须以颁发文件的形式证明船舶已取得该国国籍。无国籍或拒不展示国旗的船舶在公海上通常会被认为是海盗船或黑船,任何国家的飞机或军舰均可予以拦截或登船检查,任何国家均可以对该船行使权力。船舶也不能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登记,不能具有双重国籍,不能悬挂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国旗航行。未经登记擅自悬挂一国国旗,或伪造文件悬挂一国国旗,或假冒国籍悬挂一国国旗,在国际上通常被认为是犯罪行为。不少国家的法律都明确规定,对这样的船舶可予以没收,并追究船长的刑事责任。

为船舶所有人登记业务的方便,船舶登记机关通常设置在港口。船舶办理登记的港口,即为船舶的船籍港。不得在一国登记而把另一国的港口作为船籍港。有的国家不允许船舶所有人选择船籍港,只能将船舶所有人营业地所在的港口或附近的港口作为船籍港。对于无海岸和无港口的国家来说,1921 年 4 月 30 日国际社会在西班牙巴塞罗那通过的“承认无海岸各国船旗的声明”,承认船舶在无海岸各国领土某一地点进行登

记,该地点即为船舶的登记港,也就是船籍港。

2. 船旗国的义务

船旗国必须对给予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承担一定的义务,这些义务主要包括:对船舶技术条件的控制、对船员特别是船长和高级船员的适任管理、对船舶给予本国法律约束和保护等。

《海洋法公约》第94条明确了船旗国对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的义务:

每个国家应对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有效地行使行政、技术及社会事项上的管辖和控制。每个国家特别应保持一本船舶登记册,记载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的名称和详细情况;根据其国内法,就有关每艘悬挂该国旗帜的对船舶的行政、技术和社会事项,对该船及其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行使管辖权。

每个国家对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除此之外,应就下列各项采取为保证海上安全所必要的措施:船舶的构造、装备和适航条件;船舶的人员配备、船员的劳动条件和训练,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国际文件;信号的使用、通信的维持和碰撞的防止。这种措施应包括为确保下列事项所必要的措施:每艘船舶,在登记前及其后适当的间隔期间,受合格的船舶检验人员的检查,并在船上备有船舶安全航行所需要的海图、航海出版物以及航行装备和仪器;每艘船舶都由具备适当资格,特别是具备航海技术、航行、通信和海洋工程方面资格的船长和高级船员负责,而且船员的资格和人数与船舶种类、大小、机械和装备都是相称的;船长、高级船员和在适当范围内的船员,充分熟悉并须遵守关于海上生产安全,防止碰撞,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污染和维护无线电通信所适用的国际规章。

每一国家在采取上述措施时,必须遵守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并采取为保证这些规章、程序和惯例得到遵守所必要的任何步骤。

一个国家如有明确理由相信对某一船舶未行使适当的管辖和控制,可将这项事实通知船旗国。船旗国接到通知后,应对这一事项进行调查,并于适当时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以补救这种情况。

每一国家对于涉及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在公海上因海难或航行事故对另一国国民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或另一国的船舶或设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每一事件,均应由适当的合格人士或在有这种人士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调查。对于该另一国就任何这种海难或航行事故进行的任何调查,船旗国应与该另一国合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于 1992 年 11 月 7 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1993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

《海商法》的调整范围指海上运输中发生的特定社会关系和与船舶有关的特定社会关系。《海商法》除个别条款属行政法规外,主要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横向财产、经济关系。当事人各方的权益主要通过由过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得到维护。

《海商法》总则对船舶国籍取得的意义作出明确的规定,第二章中对船舶所有权、船舶抵押权、船舶优先权作出明确的规定,为我国的船舶登记提供了法律依据。

1. 船舶国籍的取得

航行权的取得: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进而取得航行权。一艘船舶如果未经登记而取得国籍,该船将不具备航行的权力。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并处以罚款。

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其中之一就是国内港口间海上运输专属权利的取得:《海商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由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非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国籍船舶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随着我国加入 WTO 后,海上运输市场逐步开放,外国籍船舶或由外国资本控制的船公司、船舶已逐步经营国内港口间海上运输,相关的法律和管理关系都将要进行调整,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

2. 船舶所有权、船舶抵押权、船舶优先权的概念

船舶所有权是指船舶所有人依法对其船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法律上按取得原因的不同,归纳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两种。原始取得是不基于任何人的所有权,而是根据法律的规定直接取得所有权。船舶的原始取得主要途径是建造,当船舶建造完成,投

资建造船舶者即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办理所有权登记,从法律上确认其对该船舶的所有权。原始取得的途径还包括国家依据法律没收、捕获船舶等;继受取得是通过某种法律行为从原所有人处取得所有权。继受取得船舶的所有权,主要是通过买卖、继承、委付、赠与等形式取得所有权。船舶所有权的取得不论是何种形式,均应签订书面文件即合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船舶抵押权是指抵押权人对于抵押人提供的作为债务担保的船舶,在抵押人不履行债务时,可以依法拍卖,从卖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的权利。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所有人授权的人、船舶共有人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船舶抵押权的设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建造中的船舶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船舶抵押权设定后,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被抵押船舶转让给他人;抵押权人将被抵押船舶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他人,抵押权随之转移;被抵押船舶灭失,抵押权随之消灭。

船舶优先权是指海事请求人向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经营人提出海事请求,对产生该海事请求的船舶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船舶优先权先于船舶留置权受偿,船舶抵押权后于船舶留置权受偿。船舶优先权不因船舶所有权的转让而消灭,但因海事请求权转移而转移。船舶优先权按照法律规定的顺序受偿。《海商法》规定的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事项主要包括:(1)船长、船员和在船上工作的其他在编人员根据劳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给付请求;(2)在船舶营运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3)船舶吨税、引航费、港务费和其他港口规费的缴付请求;(4)海难救助的救助款项的给付请求;(5)船舶在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请求。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相关内容

为了加强船舶监督管理,确认船舶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权,明确船舶船籍港,保障有关船舶权利,交通部于1960年颁布实施了《船舶登记章程》。该章程规定我国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和公民所有的船舶,除军事公安舰船及附属于船舶的交通艇、救生艇筏与体育运动船舶免于登